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7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日期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日期 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日期 2023年2月1日有關該等要約止公告(「要約截止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緊隨該等要約止後，計及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包992,854,500股內資股及217,785,505股H股)權，佔於要約止公告日期已行股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止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載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未遵守並自要約止後，公眾持股量分比下降至15%以下，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停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 申請豁免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 (「豁免期」)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規定。於2023年4月17日，聯交 已授出本公司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惟須刊 本 公告。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 可撤銷 更改豁免。

暫停買賣

H股自停牌日起在聯交 暫停買賣，並將 停牌 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 復公眾持股量及H股 復買賣另行刊 公告。

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 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 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 瑞佳女士；及 立非執行董事 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 先生。